

无锡点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无锡新区菱湖大道 228 号天安智慧城 A1 楼 902 室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殷桢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1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制定了《无锡点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(以下简称“《董事会工作报告》”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制定了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(以下简称“《监事会工作报告》”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该议案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无锡点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18-004）及《无锡点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18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制定了《无锡点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财务决算报告》”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制定了《无锡点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财务预算方案》”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制定了《无锡点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利润分配方案》”）。该议案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18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该议案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无锡点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18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9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殷桢、无锡凌睿管理咨询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为 8,030,000 股。殷桢为无锡凌睿管理咨询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普通合伙人、执行事务合伙人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该议案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无锡点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利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18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执业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协力（无锡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古锐律师、华佳悦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临时提案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公司

现行章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无锡点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上海市协力（无锡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点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无锡点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8 日